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680021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an Zhongt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680021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11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4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1,950,228.7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3,704,384.74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8-05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3243	235,712,100.0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4026	89,211,700.00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7870001168	52,378,100.00		注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31804002999999970	179,287,500.00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562050100100064019	329,205,800.00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001211931	161,722,000.0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1997	379,875,100.00		注销
合 计		1,427,392,3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苓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7,943.13 万元（含募集资金金额 17,928.75 万元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4.38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4.50 万元（含募集资金金额 2,114.37 万元及利息 40.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5 年 08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	8,921.17	8,921.17	8,816.79	-104.38 (注: 1)	募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23,571.21	18,009.70	-5,561.51 (注: 2)	募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5,237.81	3,123.44	-2,114.37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单个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7,987.51	37,991.20	3.69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单个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复方苓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0,443.08	17,928.75	20,161.11	2,232.36	
合 计		142,751.72	142,739.23	137,195.02	-5,544.21	

注 1：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差异金额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注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差异金额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2,760.35 万元，2020 年度截至报告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 1,384.36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抵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5,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6 月 21 日、7 月 1 日、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24 号、2015-025 号、2016-014 号、2016-015 号、2016-017 号、2016-040 号、2016-043 号、2016-065 号公告）。累计收回投资 75,783.98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未完工，且该项目为提取车间，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储备,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作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满足新版GMP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副作用和不良反应率,同时进一步增加产量以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原拟生产的品种主要为双黄连注射液,原预计改造规模10000(万支),后因该品种市场份额大幅度下滑,未能达到预期产销量,导致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19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28.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2015 年度	114,758.12						
			2016 年度	8,572.98						
			2017 年度	10,387.67						
			2018 年度	3,476.25						
			2019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2014.4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8,921.17	8,816.79	8,921.17	8,921.17	8,816.79	-104.38	2018.12

3	中药提取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23,571.21	18,009.70	23,571.21	23,571.21	18,009.70	-5,561.51	2018.7
4	年产 1.93 亿支 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年产 1.93 亿支 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2014.12
5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237.81	5,237.81	3,123.44	5,237.81	5,237.81	3,123.44	-2,114.37	2012.9
6	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 金	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 金	38,000.00	37,987.51	37,991.20	38,000.00	37,987.51	37,991.20	3.69	不适用
7	现代化仓储及 物流基地建设 项目	中药材原材料 (三七)储备项目	7,485.67	17,928.75	20,161.11	7,485.67	17,928.75	20,161.11	2,232.36	不适用
	复方苓兰口服 液产业化项目		10,443.08			10,443.08				
	小计		142,751.72	142,739.23	137,195.02	142,751.72	142,739.23	137,195.02	-5,544.21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年产8000万支 注射用血塞通生 产线建设项目	81%	年销售收入 42,720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11,053.06万元。	年销售收入 42,720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11,053.06万元。	年销售收入 42,720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11,053.06万元。	年销售收入 125,986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1,158万元。	年销售收入 145,450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29,397万元。	年销售收入 154,550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2,161万元。	累计销售收入 425,986万元(含税), 实现利润总额 92,716万元。	是
2	注射用骨肽高技 术产业化项目	20%				年销售收入 9,114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721.83万元。		年销售收入 27,206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6,170万元。	累计销售收入 27,206万元(含税), 利润总额6,170万 元。	是
4	年产1.93亿支水 针车间GMP改建 项目	3%	年销售收入 24,139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783.68万元。	年销售收入 24,139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783.68万元。	年销售收入 24,139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3,783.68万元。	年销售收入 1,059万元(含 税), 利润总额 76万元。	年销售收入679 万元(含税), 利润 总额27万元。	年销售收入351 万元(含税), 利润 总额11万元。	累计销售收入 2,089万元(含税),实 现利润总额114万 元。	否
5	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偿还银行贷款及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中药材原材料 (三七)储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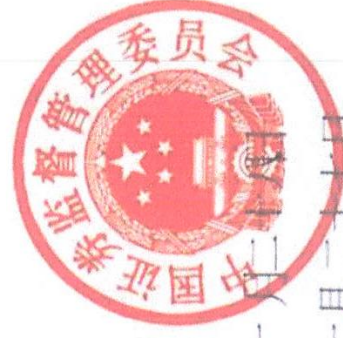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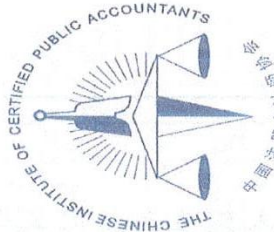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元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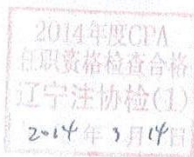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毛宝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9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辽宁注协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219700904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毛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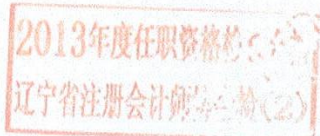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过盛
 Full name: 王过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28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28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11197210284009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7210284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6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63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1月20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2]46号



2013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更名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管理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21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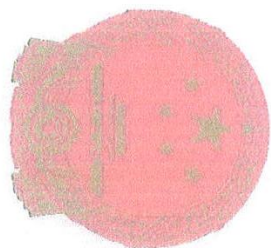
2019年 06月 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0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